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伟汕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伟汕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黄伟汕、张朝益、冯育升、马北雁、纪传盛5位董事组成。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纪传盛、马北雁、张朝益3位董事组成。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冯育升、纪传盛、段文勇 3 位董事组成。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马北雁、冯育升、张朝益 3 位董事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朝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振南先生和段文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进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聘任段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关于聘任曾振南、段文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蒋进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段文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端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植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黄伟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2000年6月创办汕头美联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现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和汕头市塑胶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盛业系甥舅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朝益（亦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和张朝凯系表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朝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汕头美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朝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伟汕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盛业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朝凯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曾振南，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1987年7月获得英国谢菲尔德市理工学院授予的高分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任陶氏化学（美国）公司研发化验师；1989年5月至1990年2月，任香港塑胶科技中心（香港理工大学）技术资信主管；1990年3月至1992年6月，任香港力丰机械集团公司产品经理；1992年7月至1993年1月，任香港石化公司高级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卡博特公司亚太地区市场及研发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香港惠高丰有限公司市场拓展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舒尔曼（东莞）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曾振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段文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四川大学MBA。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文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汕头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在读，审计师。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学位，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2年11月加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参与了美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林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朝凯的配偶的弟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植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广州白云专修学院，会计学专业。自2006年6月加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主管、PMC部经理和内部审计部审计员。2013年6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植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